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4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7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5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43,090,5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53,725,344.52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9,365,155.48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1]B049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941,549.51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941,549.5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47,233,613.38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427,000,000.00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89,365,155.48
减：补充流动资金	11,848,259.91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2,138,772.00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4,939,357.6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794,847.4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47,233,613.3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5720310505	活期存款	10,024,927.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50199764700000426	活期存款	5,744,595.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	10545801040029012	活期存款	325.71

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22001471446	活期存款	4,463,764.29
合计			20,233,613.38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差额427,000,000元系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138,772.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20,077.69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14,758,849.69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1]E1341号）（公告编号：2021-00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

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产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2,7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1年	1.8%-3.7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1年	1%-3.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90天	1.5%-3.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收益	12,000,000.00	3年	3.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收益	10,000,000.00	3年	3.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收益	80,000,000.00	3年	3.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收益	10,000,000.00	3年	3.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收益	50,000,000.00	3年	3.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收益	50,000,000.00	3年	3.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5,000,000.00	33天	1.6%-3.4%

合计			427,000,000.00		
----	--	--	----------------	--	--

(五)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明志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

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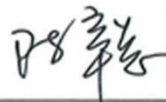
超募资金流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2日, 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75.8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5月19, 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 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21,500.00万元、可转让大额存单的余额为21,2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磊



陈辛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